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6904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庭沂(02)27065866轉  
2676  
電子信箱：A111230@n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143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提高住院ICD10外傷編碼填報率，以完備事故傷害監測數據，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7日「研商建置事故傷害數據監測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置國家級事故傷害數據監測之兒童事故傷害資料庫，請轉知會員針對未滿18歲兒少患者詳填外因碼，併記錄於病歷中，即針對住診主次診斷碼填報損傷及中毒編碼(S00-T88，排除T15-19、T36-T78、T82-T87)之案件，另確實填報外因碼(V00-Y99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